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期限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1,800.00万元	是	否
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3,000.00万元	是	是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253.872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净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万朗”)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泰州万朗向兴业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1,000.00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阳电子”)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普阳电子向交通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公司在《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普阳电子母公司中山芯美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芯美达”)其他股东何国涛、陈颖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分别按其持中山芯美达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25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154,946.1276万元。

证券代码: 001228 证券简称: 永泰运 公告编号: 2026-044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3,864,60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4,553,864股后的股本99,310,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和(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29,793,223.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对现金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对现金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除权前总股本为103,864,609股,除权后总股本为103,864,609股,除权前后总股本不变。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红利÷(总股本- 股权激励登记日股本总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对现金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对现金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在确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868467元/股。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3,864,60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4,553,864股后的股本99,310,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29,793,223.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对现金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对现金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已回购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度为分配基准,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3,864,60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4,553,864股后的股本99,310,7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及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

证券代码: 002381 证券简称: 双箭转债 公告编号: 2026-024  
债券代码: 127054 债券简称: 双箭转债

##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本次审议事项较为紧急,根据《公司章程》(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并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内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由9名董事出席,由董事长沈凯菲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双箭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第一次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12月16日),如再次触发“双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上述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证券代码: 000753 证券简称: 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 2026-021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91,481,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4,872.216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以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91,481,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 603150 证券简称: 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 2026-053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180,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授权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芳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76109667L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6日
注册地	江苏省泰州市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磁性门封条、家用电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研发、销售以及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代理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10,860.31 9,037.95 1,822.37 3,210.19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经审计) 9,465.98 7,573.19 1,892.79 12,832.51

(二)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芯美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公司持中山芯美达65.6989%股权 何国涛持中山芯美达17.1501%股权 陈颖持中山芯美达17.1501%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何国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M4L7XV6G83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8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中山市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8,024.39 8,205.63 -181.24 3,331.17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经审计) 8,702.50 8,607.39 95.11 7,140.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主债权为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

5.保证担保的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任何金融业务而与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单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6月16日在《证券时报》、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hsqh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fund)发布了《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递地点: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联系电话:518000  
联系地址:0755-889822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28日,即在当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职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会议表决票表期间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递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弃权  
1.本次通讯表决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2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7月2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递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写、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递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经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

截止日为2026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会议期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附注: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基金账户号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授权的。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署盖章后均为有效。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现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附件二: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递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递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经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

截止日为2026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会议期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附注: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基金账户号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授权的。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署盖章后均为有效。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现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附件二: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基金账户号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授权的。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署盖章后均为有效。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